

西藏法制报

西藏日报社主办

总第110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4-0013
邮发代号：67-31
广告垂询：6323770
本期8版

10
2022年5月
星期二



立足法制 面向大众 服务社会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召开

张洪波讲话 夏克勤出席

本报拉萨5月7日讯(记者 赵文慧)7日上午,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第三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暨《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启动仪式精神和全国扫黑办第二次主任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自治区副主席张洪波主持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夏克勤出席,领

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和扫黑办主任、副主任参加。

会议强调,今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推进的关键之年,要强化宣传引导,把握工作方向,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沿着法治轨道走深走实;要锚定工作目标,精准施策突破,坚定不移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行稳致远;要压实工作责任,协同推进落实,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我区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试行)》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公安厅出台《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协作配合,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办法》规定,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通过提前介入、案件管辖、强制措施和协作配合的方式加强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办法》对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介入程序以及意见反馈、监检配合分

工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特别就异地调查案件介入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检察机关对于监察机关办理的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案件定性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可能存在分歧的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提前介入,在提前介入时可以采取听取监察机关关于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介绍、查阅案件监察文书和证据材料的方式,需要对证据合法性进行审查分析的,检察机关可以要求监察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办法》规定,副厅级以上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县处级人员

职务犯罪案件等,由市(地)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具有对合关系、关联关系的行受贿案件,由同一人民法院管辖及其辖区内的基层法院审判。规定上级监察机关指定下级监察机关异地调查并拟在异地起诉、审判的案件,被指定调查的下级监察机关在移送起诉前应当层报作出指定管辖的上级监察机关办理指定管辖事宜。同时,《办法》对县处级(不含正职)人员、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及职务犯罪共同犯罪等案件明确了管辖法院。《办法》对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程序和执行方式等作出规定,特别规定犯罪嫌疑人

需要异地羁押的,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公安机关监管部门负责审核办理相关手续。

“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必须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才能达到公正高效的效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个《办法》是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一项制度成果,有效保证了办案衔接高效顺畅。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推动形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质效。”

■本报记者 王杰学

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副主任达瓦桑布

达瓦桑布,藏族,男,中共党员。2006年,他毕业于西藏农牧学院,现任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副主任。

在担任日喀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期间,他同时兼任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在一手干好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基础上,负责组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完成了检测机构认证工作,高质量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让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

他带领团队率先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0年7月,日喀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式挂牌成立,成为西藏第一个挂牌成立的地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改革后,他充分利用国家对口援藏的有利契机,争取各方优势资源,分别

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青岛东方动物卫生法医学研究咨询中心签订了《动物卫生政策法规研究合作框架协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合作框架协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方式,加快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and 能力水平。同时,借鉴内地先进省市典型经验做法,起草制订了《日喀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制度手册》和《日喀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操作规范手册》,建立了30余项制度规范,逐步完善涉农领域的裁量基准,推动涉农执法有章可循。

他带领团队狠抓普法工作,创新启动了“田间法律讲堂”系列活动,深入规模养殖场、合作社,走进大型蔬菜种植基地,走到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执法培训,做到了将普法融入农业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使行政相对人知法、懂法、守法。近两年来,他先后办理了涉农违法案件10余起。



“先行示范点”启动

为树立全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典型,推动全区公安交警部门宣传教育业务发展,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和公安部交管局有关工作部署,近日,区公安厅交管局在日喀则市举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先行示范点”启动暨授牌仪式。

本报记者 彭琦 摄